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989號 委員提案第9305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淑蕾、鄭汝芬、吳清池、陳福海、侯彩鳳、楊瓊瓔等36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遺產繼承人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者，其義務視為已全部履行，行政執行署不得因其他繼承人未繳納剩餘遺產稅，而對已繳納者執行限制住居之處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此外，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亦規定：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由此可知，行政執行本身僅是手段，國家不應無限上綱，把手段當成目的看待。
- 二、本席接獲許多基層民眾陳情，他們表示自己與兄弟姐妹繼承父母親財產後，經常因其他繼承人未繳納遺產稅，而連帶遭受行政機關不合理的行政處分。換言之，守法繼承人接獲國稅局繳納遺產稅通知單後，立即悉數繳納個人應繳之稅款，然而卻因其他兄弟姐妹遲遲不繳納遺產稅，行政執行署竟對其全數執行限制出境。
- 三、行政執行署僅因部分繼承人不繳納遺產稅，而對全數繼承人限制出境，對合法納稅繼承人實不公平。尤其個人已繳清遺產稅之法定應繼分部分，財政部曾於民國86年09月27日作出如下解釋：「遺產稅及贈與稅欠稅人如稽徵機關已就其所有相當於應繳稅數額之財產禁止處分者；或遺產稅繼承人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之一，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者，得免再對該欠稅人為限制出境之處分（台財稅字第861912388號）」。由此可知，稅捐稽徵機關已同意納稅義務人繳交個人法定應繼份後，得予以免除該義務人限制出境之處分。
- 四、爰此，擬具「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遺產繼承人若已繳清其應繼分比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例之遺產稅，其義務視為已全部履行，行政執行署不得因其他繼承人未繳納剩餘遺產稅，而對已繳納者執行限制住居之處分。

提案人：	羅淑蕾	鄭汝芬	吳清池	陳福海	侯彩鳳
	楊瓊瓔				
連署人：	孔文吉	王進士	李明星	林建榮	賴士葆
	蔣乃辛	趙麗雲	吳育昇	盧嘉辰	黃偉哲
	楊仁福	陳淑慧	吳志揚	蔡錦隆	黃志雄
	黃淑英	林滄敏	徐中雄	簡東明	徐少萍
	劉盛良	黃昭順	羅明才	帥化民	朱鳳芝
	蔣孝嚴	江義雄	陳根德	張嘉郡	丁守中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p> <p>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u>遺產繼承人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者，其義務視為已全部履行，不得限制其住居。</u></p> <p>二、顯有逃匿之虞。</p> <p>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p> <p>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p> <p>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p> <p>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p> <p>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p> <p>一、顯有逃匿之虞。</p> <p>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p> <p>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p>	<p>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p> <p>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p> <p>二、顯有逃匿之虞。</p> <p>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p> <p>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p> <p>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p> <p>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p> <p>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p> <p>一、顯有逃匿之虞。</p> <p>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p> <p>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p>	<p>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明定遺產繼承人若已繳清其應繼分比例之遺產稅，其義務視為已全部履行，行政執行署不得因其他繼承人未繳納剩餘遺產稅，而對已繳納者執行限制住居之處分。</p>

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無有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